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178,535,154 (100%)	0 (0%)	3,178,535,154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179,298,054 (100%)	0 (0%)	3,179,298,054 (100%)
3	批准重黃敏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3,030,593,551 (95.87%)	130,625,913 (4.13%)	3,161,219,464 (100%)
4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3,162,133,559 (99.71%)	9,201,895 (0.29%)	3,171,335,454 (100%)
5	批准重選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888,418,361 (91.28%)	276,001,893 (8.72%)	3,164,420,254 (100%)
6	批准重選丁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3,167,619,991 (99.89%)	3,517,463 (0.11%)	3,171,137,454 (1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73,003,782 (99.80%)	6,294,272 (0.20%)	3,179,298,054 (1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2,727,989,947 (85.80%)	451,308,107 (14.20%)	3,179,298,054 (1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3,179,298,054 (100%)	0 (0%)	3,179,298,054 (100%)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2,734,214,952 (86.00%)	445,083,102 (14.00%)	3,179,298,054 (1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09,102,4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14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黃敏利先生（「黃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52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一直為全國工商聯傢具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具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傢具協會沙發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評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委。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傢具品牌聯盟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委員會名譽會董，並於二零一

四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一直為萬眾同心公益金之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2,43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9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8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80%。黃先生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2,029,600股股份及618,8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61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於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33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黃先生享有年薪2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黃先生亦可獲其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之其他薪酬。黃先生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黃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慧卿女士（「許女士」）－ 執行董事

許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母親，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2年經驗，當中21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擁有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2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持有1,468,000股股份及866,4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866,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好倉的2,435,610,000股股份（即2,648,4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432,961,6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中擁有權益。

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許女士享有年薪2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許女士亦可獲其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之其他薪酬。許女士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許女士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許女士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ZBO）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王先生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王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遠先生（「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

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和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擔任Jacca Holdings（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6）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到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MagIndustries Corp.（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丁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丁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